

耶稣在客西马尼园 (26:36~45)

主曾三次向父神祷告

第一次 交织着两种心情 明确的祈求和这祈求不被应允时的顺从； 39

第二次 比第一次“更进一步” 探问式的请求“倘若可行”，已转变为坚定的“就愿祢的旨意成全”； (42

第三次：“第三次祷告，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”

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有三处与主祷文相仿，6:10的话是三处祷告的重复。39节与6:9用词一致：“父”，第41节与6:13相应

太 6:10 愿你的国降临；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太 6:9 所以，你们祷告要这样说：『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

太 6:1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（或作：脱离恶者）。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

耶稣实践出祂对门徒的教训

另一场景，主吩咐他们“在这里等后，和一同警醒”（38b）

40 43 45 每一次祂祷告完回到门徒那里都是“见他们睡着了”

主对门徒也是对我们说“总要警醒祷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们心灵固然愿意，肉体却软弱了。 41

主使用这种软弱本身，作为需要警醒祷告的论据。祂在教导我们，我们被软弱缠绕这事实本身，当激发我们起来不断地“警醒祷告”
带给我们的教训仍是“警醒祷告”

捉拿 (47-56)

表面看来，事情的进程似乎操纵在犹大的手中，不过这几节的信息不断地告诉我们，是耶稣在掌握着整个的事态。如果耶稣不允许，祂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阻挡事情发生。事情之所以发生，是因为耶稣有意不去拦阻；

受审、受辱 26:57 – 27:14

在非法的情况下，祭司长和公会连夜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审讯耶稣；

目的：第一，必须将耶稣处以极刑(这关系到犹太律法的问题)；

第二，必须制定一条最有效的策略去促使罗马巡抚宣判死刑(当然指控必须在罗马法律有裁判权的范围之内)；

在受审中：耶稣第一次当众声明祂是谁；

祂是新圣殿的建造者，是神的儿子—弥赛亚基督，又是那即将被尊封在神的右边的主；

有目共睹这个场面，“审判大员们”才是真正受到审判的人，这是何等大的讽刺

彼得不认主 26: 69 -75

如耶稣先前所预言的“**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**” 26:34

第一次：不承认（70）；第二次：不承认+起誓（72）；

第三次：不承认+起誓+发咒；

彼得的曾经

跟从基督三年半，曾率性的表白自己相信祂、爱祂；

一个领受了无尽怜悯和慈爱的被基督当作亲密朋友对待的人；

曾被主清楚警告过祂要遇到的危险，他已经听到了这警告；

他已经从主手里领受了饼和杯，大声宣告过，就算要与主同时也不会不认祂；

此刻：他在所有人面前不认主，他发誓不认得主，他发咒起誓不认得主；

彼得的眼泪

在这一章结束的时候，看到“**他就出去痛哭**”（26:7）；

他犯了大罪，重重地跌倒了……；